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TAIPEI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08 年 4 月 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倫理宣導 — 不當接觸示例 | 2 |
|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二則 | 4 |
| 三、廉政案例宣導 — 偵破海軍上兵侵占公款案 | 8 |
| 四、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資訊安全的四項提「防」 | 9 |
| 五、保防故事 — 保防故事 | 10 |
| 六、安全維護宣導 — 淺論安全意識之建立 | 13 |
| 七、食安廉政宣導 — 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14 |
| 八、法令宣導 — 施用毒品，就是犯罪嗎？ | 15 |
| 九、廉政小百科 — 遇到機關有不合法的事怎麼辦？ | 16 |



廉政 倫理 宣導

○○檢察署駕駛居間安排該署員工 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案



一、案情概述

○○檢察署 3 位員工（下稱 A 男、B 男、C 男）於 102 年 1 月間下班參加該署司機室之年終聚餐，餐會結束，應駕駛○○○（下稱 D 駕駛）之邀至 KTV 續攤唱歌，D 駕駛未事先告知隨行 3 位同仁即自行聯絡已退休的警員○○○（下稱 E 男）前來歡聚，席間 E 男聯絡其友人代找 5 名酒店女到 KTV 另開包廂。A 男、B 男與 E 男因屬舊識，遂於當晚 11 時到翌日凌晨 1 時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與 D 駕駛、E 男及 5 名小姐等相互敬酒、唱歌，C 男因覺不妥並未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

二、違反規範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檢察署工友管理實施要點第 21 點第 6 項第 1 款。

三、懲處情形

- (一) ○○檢察署 A 男、B 男因參與不當社交活動，且接受有女陪侍之不當招待，其等行為有失謹慎，不符司法人員應廉潔自持與謹言慎行之要求，影響司法尊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等規定，各予申誡處分。
- (二) D 駕駛居間安排該署同仁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有行為不檢及嚴重損害機關之聲譽及形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本規範適用對象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人員（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均適用之），故駕駛、工友等純勞力之人員，不適用之。惟

D 駕駛違反○○檢察署工友管理實施要點第 21 點第 6 項第 1 款，予以核定大過 1 次。

四、案例分析

- (一) A 男、B 男參與該署司機室之年終聚餐餐會，固屬正當之社交活動，但餐會結束後應 D 駕駛之邀至 KTV 續攤唱歌，雖無不當，又與久未連絡的 E 男基於一般禮儀寒暄共飲，亦合於一般社交禮節，但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與 E 男及其友人相互敬酒及唱歌，已有損司法人員廉潔形象，甚至嚴重影響機關聲譽。
- (二) 故本案具有公務員身分之 C 男因覺有不妥未進入有女陪侍之 KTV 包廂內，有採取必要、適當之防範措施而未遭處分；若 A 男及 B 男，於得知該 KTV 包廂有女陪侍在內，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處理，一開始即拒絕進入，謹守分際，自得避免相關行政責任。

貨架標示「單位定價」，消費環境更友善！



在貨架標示「單位定價」儼然是國際趨勢之情況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102年以行政指導方式對大賣場推動「單位定價」之措施；並於去(107)年12月訪視台北市等8直轄市及縣(市)之24家賣場及超市，瞭解渠等辦理之情形；發現已有7家業者的貨架標示已實施「單位定價」；其餘業者在108年2月19日行政指導時，大多表示願意配合。行政院消保處對業者之用心表示肯定，並認為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在建構合理的消費環境上創造了雙贏！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國際標準化組織(簡稱ISO)已於去年12月7日發表「單位定價」指南(21041)。所謂「單位定價」即是讓貨架上相同種類的商品能以相同單位標示價格，提供消費者清楚且易懂的資訊，進而做為選購之參考。以洗衣乳為例，貨架陳列之商品標示包含不同廠牌、不同規格(公斤、公升)、不同價格，及特惠價格等等，消費者不容易挑選物美價廉之商品。倘有「單位定價」，則無論何類商品，消費者均可以透過迅速比價而做出選擇。

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新竹縣(市)、屏東縣及台東縣等8個直轄市及縣(市)轄區24家賣場及超市進行訪視，除4家尚未明確表示外，其餘20家情形如下(詳附表)：

- 一、102年曾進行行政指導之業者：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全聯、好市多、惠康及大買家等7家業者，截至本(108)年3月共有1400間賣場之貨架已標示「單位定價」。
- 二、108年2月19日行政指導之業者
 - (三) 美廉社、台灣楓康及喜美超市等3家業者(共758家)已同意於公司下次修正標示程式時，實施「單位定價」，並陸續更換貨架標籤。屆時將增加758間超市實施本措施。
 - (四) 雖訪視之10家農會超市尚未實施「單位定價」，惟農委會已表示願意輔導全國80餘家農會超市，並視各農會之能力，於修正標示程式時進行修正。

行政院消保處對業者之用心表示肯認之餘，為擴大「單位定價」之效益，更提出精進之作法：

一、依商品之特性(固體或液體)，同類商品標示相同之單位定價：

- (一) 固體以公斤、公克標示。例如米、洗衣粉以「1 公斤」、蛋以「100 公克」作為定價之單位。
- (二) 液體以公升、毫升標示。例如食用油以「1 公升」為單位；醬油、沐浴乳、洗髮精以「100 毫升」作為定價之單位。
- (三) 至無法用法定度量衡標示之商品，則依業界習慣標示。例如衛生紙巾以 1 張(1 抽)或 100 張(抽)為定價之單位。

二、特惠商品：

除「單位定價」、數量、總價及原價外，並標示優惠期限或相類文字(例如「售完為止」)。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單位定價」雖屬行政指導之性質，但企業經營者同意配合政府的推動，值得肯定。除期許更多企業經營者(賣場、超市及供貨廠商，甚至網路業者)能自發性配合外，並鼓勵企業經營者朝向更精進之方式標示，讓消費環境更加友善。。

資料來源：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537bef18-d76b-4f70-92e7-2a2a1c0b6337>





行政院核定「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規範禮券應記載發行人之履約保障機制及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機制；禮券不得記載使用期限及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等，提供消費者購買禮券更完善之保障。

現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授權公告之行業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計18種。為方便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瞭解及使用，行政院指定經濟部擔任禮券規範整併案之召集機關，並就該部所研擬之上開草案進行審查後予以核定，相關規範重點如下：

- 一、履約保障機制：發行人應依「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於金融機構開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與同業同級公司為相互連帶擔保」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之一，提供履約保障。(應記載§2)
- 二、手續費上限

(一) 退還禮券機制：

1. 禮券應記載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
2. 消費者退還禮券，企業經營者得收取手續費，其費用不得逾返還金額百分之三。
3. 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退還禮券者，企業經營者不得收取手續費。(應記載§4)

(二) 換(補)發禮券機制：

1. 禮券如有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申請換發。
2. 禮券為記名式者，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得申請補發。

3. 消費者申請換(補)發禮券，發行人如需收取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以磁條卡、晶片卡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一百元。(應記載§3)

三、其他重要規範

- (一) 禮券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而難以完整呈現應記載事項者，得僅記載發行人、履約保障機制及消費申訴(客服)專線。但發行人應以合理方式充分揭露其他應記載事項，並提供隨時查詢交易明細之方法。(應記載§6)
- (二) 禮券不得記載使用期限、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較現金消費不利之情形、另行加收其他費用或其他不合理之使用限制。(不得記載§1-4、§8)
- (三) 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免除發行人責任。(不得記載§7)。

資料來源：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dbff73d4-b620-4d06-8718-0ea6fe6c3117>

廉政 案例

廉政署偵辦海軍上兵侵占公款案



吳○○自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至 106 年 10 月 14 日止，擔任海軍 151 艦隊登陸艇隊(下稱登陸艇隊)志願役補給兵，依據「海軍基層單位現金會計作業程序(下稱海軍會計作業程序)」，負責該隊現金及各款項之收入、支出及帳冊登載等會計及出納之財務行政業務。詎吳○○因在外積欠多筆債務及為供作自己娛樂之開支，竟基於侵占登陸艇隊公款之犯意，利用其職務上同時掌管該隊會計及出納業務之便，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4 日止，以變造私文書、登載不實公、私文書及行使變造公、私文書之方式，陸續侵占登陸艇隊公款 35 次，累積達 277 萬元。又吳○○恐前開犯行遭發現，復基於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之犯意，先以配合上級查核為由向海軍一五一聯隊主計科借閱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 月之會計憑證，再予以湮滅。

案經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廉政官搜索及訊問後，認吳○○犯罪嫌疑重大，並有滅證及串供之虞，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向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經本署於 4 個月之羈押期間，調閱及研析大量之會計帳冊，並密集傳喚多名證人後，檢察官認吳○○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及刑法第 210 條變造私文書、第 213 條登載不實公文書、第 216 條行使不實文書罪嫌及刑法第 138 條毀棄公文書罪嫌，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廉政署



隨著電腦應用的普及和網際網路的急遽發展，不僅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模式，也帶來令人憂慮的資訊安全問題。因此，建立完善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已是當務之急，唯有在安全無慮的前提下享用網路資訊帶來的便利，才是面對科技發展的正確態度。

資訊安全的種類可分為三個面向：一、硬體的安全，包含對於硬體環境的掌握以及設備管理；二、軟體的安全，包含資料軟體安全和通訊管道的安全性；三、個資的安全，包含個人資料保密，隱私性等。

如何做到上述資訊安全的保護措施呢？首先我們要了解影響資訊安全的因素，包括：未經授權侵入使用者帳戶，進行竊取或是更動系統設定；資料在傳輸過程中被擷取，或被變更內容；透過感染電腦病毒與傳播惡意程式。諸如此類的資訊安全問題層出不窮，且手法日新月異，然而注意下面幾點防護措施，可在面對大部分的狀況時，具備基礎的防護手段。

一、防毒：當一隻病毒被製造出來之後，開始於電腦與網路設備中擴散，透過網絡無遠弗屆的傳遞，變成所有電腦使用者的夢魘，隨之而來的系統崩潰甚至硬體損壞，將損毀寶貴的資料。使用者防治的積極手段就是安裝來源合法的防毒軟體，並且定時更新病毒碼，以保持作業系統處於健全的防護程度。

二、防駭：隨著社群網絡和各式資訊系統的應用，駭客由開始時半開玩笑地更動系統設定，演變到後來的蓄意破壞、資料竊取，也因此發展出了各式的系統安全通行證，包含使用者密碼、身分驗證、通訊鎖、晶片卡等設置，普遍使用於各層面。除了定期變更驗證方式以及使用多種防護作為外，也需隨時保持資安的警覺性。

三、防治天災：這是容易忽略的一個項目，電腦硬體從來就屬於耗損型的設備，隨著時間、溫度、濕度、跳電等，甚至震動都可能導致硬體的受損；因此使用者應該以嚴肅的態度準備更完整的防治計畫，例如定期更新易耗損的硬體設備，備份重要資料，以及安裝備用電源，預防斷電造成的資料損失等。

四、資料防竊：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流行，現在低頭族已成為一種社會現象。而資訊的氾濫成為眾多使用者頭痛的問題，許多不同的應用程式都會記錄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但設計這些應用程式的公司是否確實做好保護我們的個人資料？值得存疑！許多應用程式的分享與協同編輯功能權限設置不明，更是成為資料安全上的一大隱憂。因此，我們對於自身的資料處理應該抱著更謹慎的態度，切勿在網路上分享或是儲放機密資料。我們若能認真地思考資安問題，完善規劃這些資訊系統與網路設備，定期保養與維護個人資安，便可長保資料的可用性及可靠性了。

資料來源：文摘自法務部調查局 ©蔣衡

保防 故事

保密故事二則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英國派駐土耳其大使納茲布爾·胡哲遜，非常愛好古典音樂，更是一位精明幹練的職業外交官。他與土耳其外交首長孟尼門西格魯友誼深厚，非常成功的使雖然標明中立的土耳其實際上暗中是支持英國的，因此獲得首相邱吉爾的倚重。一九四三年一月大使館僱用了一名阿爾巴尼亞人埃列薩·巴茲納，作為照料大使衣食起居的僕役長，卻使得胡哲遜大使灰頭土臉、丟官去職，一世的英名也被埋葬了，這是怎麼一回事呢？由於僕役長的地位卑微，英國大使館並沒有事前作詳細的安全查核，對於巴茲納應徵時，僅僅以其個子矮壯、外表樸實、善於應對、並且具有僕役的專長經驗而予以錄用，卻忽略了應深入瞭解其身分家世背景是否有危安顧慮等因素，以至於巴茲納曾經擔任過德國駐土耳其大使館副大使的僕役長，其父親是被英國人殺害的以及他有著貪得無厭，視錢如命的個性等，英國大使館安全人員一點都不知道，胡哲遜大使自然也被隱瞞了，這項嚴重的疏忽產生了很大的困擾與傷害。巴茲納有演唱義大利歌劇的天分，曾經想作一名歌劇演員，但是受到身材外貌的限制，在歌劇界難有出名的希望，所以只好委屈的作僕役長。當他服侍英國大使時，知道大使喜歡音樂，常常唱一段義大利歌劇，博取大使的歡心，大使有空也會請巴茲納唱幾段歌劇，以舒解工作上的壓力，從此成了大使的心腹，除了作僕役長的工作之外，也照顧起大使的日常衣物與起居，深獲胡哲遜大使的信任。

巴茲納因為僕役長的職務，在大使館內暢行無阻，大使館的工作人員都知道他會唱歌劇，很會娛樂及討好大使，加上他的態度謙恭有禮，員工們也都喜歡他，一舉一動從來沒有引起任何人的懷疑。一九四三年十月初的一個夜晚，巴茲納正在整理大使的衣褲，卻從一件褲子口袋中發現了一支大使專用保險箱的鑰匙，那個保險箱是大使存放最重要的極機密文件所用，巴茲納心裡想著英國人殺父之仇，而這正是報復及發大財的機會，於是立刻溜出大使館去複製了一把鑰匙，並且買了一部照相機，若無其事的走向大使館。

從那天開始，巴茲納先利用清潔整理機會，從大使辦公桌的桌曆最底頁找到了保險箱的密碼，夜晚趁著胡哲遜大使熟睡以後或者當大使離開安卡拉時，開始偷開保險箱並把裡面的文件用照相機拍攝下來，然後很小心的依照原來擺放的次序放回保險箱。接著巴茲納從沖洗出來的底片中選了包括英國派駐在土耳其的情報人員名單、美國各種類型武器運往蘇聯確切數量報告摘要的底片，其餘的都仔細收藏起來。十月二十六日晚上，巴茲納悄悄的離開英國大使館，前往他的前任老板德國駐土耳其副大使顏克家中，把他所選出的兩份底片交給顏克，希望德國以重金收買他的底片，每一份文件五千英鎊，而他也願意作德國的間諜，把英國大使館內最機密的資料都用照相機照下來賣給德國，如果德國沒有興趣，他只好

退而求其次把這些底片賣給其他有興趣的國家。顏克一看茲事體大，立刻打電話把大使館內負責指揮德國在土耳其情報活動的特務頭子莫吉區找來，一起來處理這個棘手的問題，因為這是一筆很大的經費。莫吉區個子矮小曾經在維也納富過記者，是納粹黨員，從外表一點都看不出來他是二個地區特務頭子，在安卡拉大使館的職稱是商務參贊。他拿起了底片對著燈光仔細的看了以後，答應過兩天給予滿意的答覆，同時為了連絡保密，要巴茲納使用化名「西塞羅」，約定二十八日晚上五點通一次電話，如果同意交易則十點在某公園內，「西塞羅」帶另兩份文件的底片而莫吉區帶兩萬英鎊完成第一次的買賣。雙方意見溝通達成了共識，「西塞羅」留下了底片迅速的走出大門而去。

莫吉區立即召來了大使館負責秘密攝影的專業特務整夜加班趕工，把那兩份文件的底片洗出放大的照片，仔細研判內容真實可靠，第二天顏克、莫吉區立即將上情向大使巴本報告，並且提出一份備忘錄附上相關資料，巴本大使接受了他們的建議，立即口授一件緊急電報，拍發給柏林的情報首長李賓特洛普，請他批准立即撥送兩萬英鎊。二十八日下午一架專機送來了這筆鉅款，晚上莫吉區和「西塞羅」依照約定見面，完成了第一筆交易，第三份文件是開羅會議之前英國大使胡哲遜正設法勸說土耳其對德宣戰的備忘錄，其中詳細報告他與土耳其外交首長最近一次會談細節，這份備忘錄剛發往倫敦不久；第四份文件是同盟國外長赫爾、艾登、莫洛托夫最近在莫斯科會議所作決定的初步報告，莫吉區、顏克、巴本看了都眉開眼笑，這些都是非常珍貴的情報資料，巴本說：我們僱用的人是口才很好的矮小間諜，他有一點像古羅馬時期的政治演說家「西塞羅」，所以稱他為「西塞羅」真是恰富不過了。

這些照片文件立即由專差送往柏林，李賓特洛塞羅馬上陳送給希特勒過目，希特勒表示要看到「西塞羅」所能獲得的全部資料，於是李賓特洛普指示巴本大使永久僱用「西塞羅」，但是收費要降低。經過莫吉區長時間的討價還價，「西塞羅」把價錢降低為每二十個顯影清楚的底片收費一萬五千英鎊，最後減為一萬英鎊，「西塞羅」在曝光以前，總共作了五個多月間諜，所獲得德國支付的英鎊，總計超過了一百萬美元，他所竊取的機密資料，對德國最有價值的包括：

- (一) 英國在德黑蘭會議的報告，透露了在歐洲開闢第二戰線的意見。
- (二) 開羅會議英、美、蘇三國一致決心逼使土耳其對德宣戰。
- (三) 諾曼第登陸計畫部分內容。

希特勒對於(一)(二)兩件非常重視，加強軍力以瓦解第二戰線為目標，指令巴本大使不擇手段讓土耳其保持中立。對於(三)則因為其他相關情報資料的研判而未予採信，這種錯誤，也讓德國嚐到了苦果。巴本大使為了達成希特勒讓土耳其保持中立的指令，全力展開威逼利誘的攻勢，由於巴本太依賴「西塞羅」的情報，他向土耳其外交首長孟尼門西格魯施壓利誘時，不經意的透露出非常瞭解英、土之間外交交涉的內容，處理手段顯得過火了些，引起孟尼門西格魯的懷疑，幾經證實後，終於告訴納茲布爾·胡哲遜他的懷疑：一定有一個非常高明的

間諜潛伏在英國大使館裡從事竊密活動。而土耳其屈於德國的威勢，一直拖延到一九四四年六月六日盟軍在諾曼第登陸作戰成功後不久，土耳其才和德國斷絕外交關係，進而加入同盟國宣布對德宣戰，這一段便土耳其保持中立延長的時間，無疑的是「西塞羅」的功勞。

胡哲遜大使對於土耳其外交首長懷疑有間諜竊密，雖然抱著半信半疑的態度，但是為了慎重起見立即拍發一封密電向倫敦報告，英國政府的處理方式是立即空運來一具精密的防盜鈴，可笑的是卻是交由僕役長安裝，「西塞羅」不但把這封電報的拍照底片交給莫吉區，甚且因為知道防盜鈴開關，所以得能繼續竊取拍攝保險箱中的機密資料，轉賣給納粹政府。一九四四年一月莫吉區新僱用了一位年輕美麗的女秘書凱潘，她是德國前駐孟買領事的女兒，莫吉區也犯了同樣的錯誤，沒有對這位新進人員作詳盡的查核，直到四月六日凱潘突然失蹤了，才發覺她是堅定的反納粹分子，跟隨其父親在孟買求學的時候為英國秘密情報局所吸收，為倫敦執行情蒐工作。她向胡哲遜大使檢舉了英國大使館的內間「西塞羅」，才使得這一件間諜案曝光。巴茲納立即被英國大使館解聘趕了出去，卻沒有被移送法辦，後來傳說改名換姓，隱居在拉丁美洲的某一個小國，最讓世人拍案叫絕的是：納粹所付給他價值一百多萬美元的英鎊，絕大部分都是一文不值的偽鈔。而胡哲遜大使則被召回國內免除外交官職務。受到非常嚴厲的處分。

德、土斷交後，巴本大使、顏克、莫吉區等返回柏林，分別獲得希特勒頒發榮譽勳章，以褒揚他們在海外的成就。戰後由於巴本大使曾致函德國秘密警察頭子希姆萊，褒獎莫吉區在海外從事情報工作的優異服務，加上德國軍事情報苗長施倫堡將軍，承認「西塞羅」事件是其情報工作上的最大成就，以及英國外交部負責與情報單位聯絡的官員華格納證實，「西塞羅」事件是在他的任職內所見過最大的間諜竊密事件，因此一九四五年十至一九四六年十月歐洲國際軍事法庭在德國紐倫堡對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所有戰犯進行審判時，莫吉區首先被疑為戰犯，最後經過詳細的調查結果，他只是從事普通的情報工作，而洗脫了戰犯的罪名，回到奧國阿爾卑山下的故鄉過著田園生活，開始整理資料著手寫作，於一九五〇年出版「西塞羅的事件」一書，一九五二年影劇公司根據這本書拍攝了一部電影「五指」，總算在歷史上留下了這一則故事。

這則真實的故事在提醒我們：政府機關用人時，公務員對於國家是否忠誠的安全查核非常重要，固然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員要嚴格調查，司機、工友、機要人員的查核亦絕不可掉以輕心。本案胡哲遜大使對於重要保險箱的鑰匙未善盡保管之責，竟遭其僕者複製，且密碼寫在辦公桌的桌曆最底頁，完全沒有機密維護之意識。機關一旦發覺內部可能有機密外洩、尤其是重大機密被竊，除了加強相關的安全防護設備之外，更要深入分析到底那些機密資料外洩，從蛛絲馬跡發覺可疑，作為內部人員清查的參考，以發覺潛伏的洩密者，減輕對機關的傷害。同時在國家層面上，我們應該提高警覺重視保防工作，讓敵人無可趁之機，以確保國家安全。

安全 淺論安全意識之建立 維護



在人類歷史的演進當中，許多的歷史悲劇都是在沒有安全意識下發生的，古今中外 都不斷在上演類似的事件，例如美國的 911 事件。美國是一個軍事及經濟大國，在老大哥的心態下，認為沒有人或團體會蠢到直接面對面攻擊，然而事情卻真的發生了，不僅延滯美國經濟的發展，也凸顯美國維安上的漏洞。在我國歷史上也有不少例子，例如明朝吳三桂讓清兵入關，不僅使明朝就此滅亡，最後自己也被剷除。這一類的歷史故事不勝枚舉，在在證明缺乏安全意識的嚴重後果與慘痛教訓。

人類與其他動物的差異之一，是在危險產生之前，即可事先做好預防的工作；而最簡單的做法就是養成不去做危險事情的習慣。然而，危機事件的發生有時是隨機的，沒有人希望悲劇發生在自己身上，所以在生活中，我們必須努力將安全意識內化為個人的習慣，才能隨時隨地、自然而然地提高警覺，避免面臨周遭環境的各種威脅。有關安全意識的建立，我們一方面要盡量蒐集生活周遭的各種訊息，了解危機與風險之所在，尤其是對我們可能造成威脅的人、事、物更應充分了解，才能知己知彼，做好一切因應的準備；另一方面則應嚴防本身的相關訊息為敵方所掌握，所以我們要嚴守機密，不讓敵方取得重要訊息。而「保密防諜」的作為，則可說是安全意識的具體表現，不僅個人需要，企業需要，整個國家社會也都需要勵行保密防諜。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都是保防工作的重要範疇，也都是安全意識的基礎觀念；沒有保防就沒有安全，個人如此，社區如此，企業如此，社會如此，更遑論國與國之間的利益糾葛。國際間縱橫捭闔，互探虛實，因此越是強國，越大企業，越重視保防工作，越了解安全意識與全民保防的重要。

今臺海之間，表面上越是風平浪靜、一片昇平，私底下越可能暗潮洶湧，危機四伏，若平日未能深植全民的安全意識與危機警覺，未能落實保防工作與國防準備，一旦風雲變色，遭逢巨變，則國家社會將蒙受重大損害，全體國人將蒙受慘痛傷亡，後果實難以想像！保防觀念的強化，平時與戰時同樣重要；安全意識的深化，個人與團體同應提升。保護國家安全與自身安全是你我的責任，維護國家戰力和國家尊嚴是全民的期待。

食安 須知

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加強食品殘留動物用藥管理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本(22)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本次修正係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修訂「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三條附件一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增列氟甲磺氯黴素(Florfenicol)供龜鱉目使用,爰配合增訂其殘留容許量,期在保護國內消費者飲食安全之前提下,讓國內動物用藥之使用及管理更加合理化。

我國對於動物用藥之核准登記及訂定殘留容許量,分別由農委會及衛福部依權責辦理。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訂定,係考量國內農牧漁業之需,並根據藥品的動物毒理性資料、殘留試驗資料及國人飲食調查等資料,進行國人飲食所攝取殘留藥物之安全性評估及參酌國際規範後,送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審查,並會商農委會。另為履行透明化義務,並依行政程序法及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辦理預告,廣徵各界意見後,訂定各類產品之殘留容許量。

另,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監測市售畜禽水產品之動物用藥殘留,如發現有違反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者,屬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並由地方政府衛生局聯合農業機關追查供應來源及殘留原因,依法處辦,讓民眾食的安心。

新聞資料來源：

<https://cpc.ev.gov.tw/Page/8AC028685E311A7/36575e9f-539c-4400-8c53-d66bde184086>

施用毒品，就是犯罪嗎？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要解答這個看似平淡無奇，卻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以說明白的問題，先要瞭解毒品的意義，什麼是毒品？依據特別刑法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第二條第一項的立法說明，是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也只是概括指出那些物質可以列為毒品，因為多種毒品都可以用科技方法合成，目前科學日新月異，隨時都可能新毒品出現，不宜加以固定。現階段依同條第二項的規定，是將毒品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其對社會的危害性，分為四級用附表方式來列管防制，第一級列有九種，包括毒性最強的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等。第二級列有一六八種，大麻、安非他命都在其中。第三級列有二三種；第四級列有六八種。未來如有變動，由行政院用公告方式來調整或者增減。施用毒品要處以刑罰部分，依這條例第十條的規定，目前只有施用第一級和第二級毒品者成立犯罪，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要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於這條例的

立法精神，重在毒害的防制，而非著意要對施用毒品者用刑罰來懲處。所以對初次施用毒品被查獲的被告，並不是急著要依刑事訴訟程序行使國家的刑罰權施以刑罰，而是要依循這條例的第二十條所規定的「觀察、勒戒」程序，幫助施用毒品者脫離毒海，重新作人。由於觀察、勒戒，需要在勒戒處所內執行，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事關人民的身體自由，所以必須先經法院裁定許可。接受觀察、勒戒的人在執行期間內，經勒戒處所認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即應報告檢察官將人釋放，並作出不起訴的處分。如認為接受觀察、勒戒的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檢察官即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一直至無繼續強制戒治的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

經過強制戒治的執行期滿，即應釋放。檢察官也要對強制戒治人作出不起訴處分。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的人經過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整個施用毒品事件便告終結。船過水無痕，在人生燦爛的歷程中，沒有留下一絲絲施用毒品的犯罪紀錄。但是在五年以內被發現有再有施用毒品的行為，那就直接面對這條例第十條的刑事處罰，毫無商量的餘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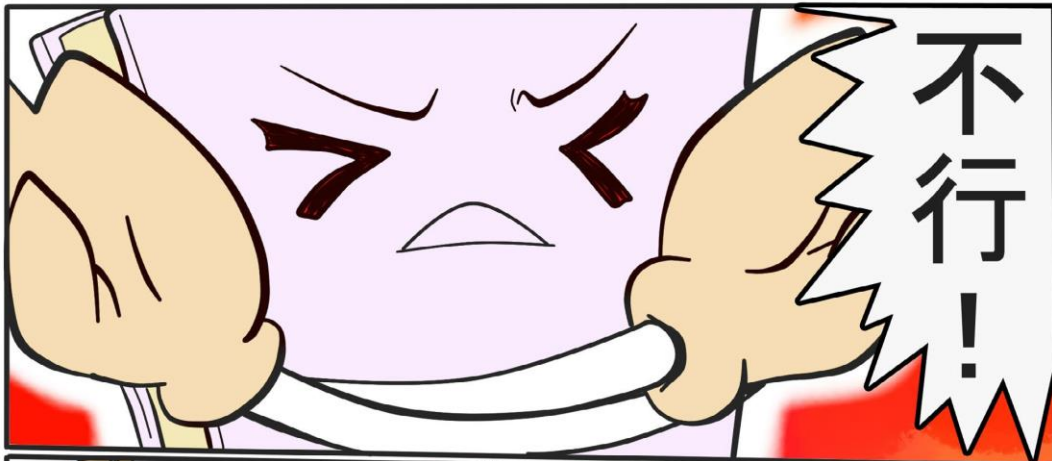
廉政小百科

遇到機關有不合法的事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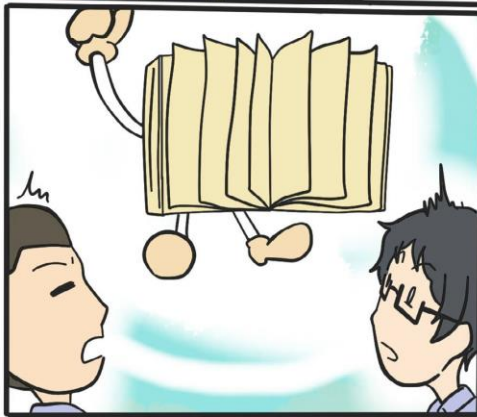








不行！



即便為了更大的破案績效也不能以非法手段取得線索或證據

法律必須兼顧實質與程序正義！
查緝犯罪進行搜索必須依程序由檢察官聲請搜索票



派出所巡佐與警員等人的行為已違反刑法
縱放人犯
湮滅證據
誣告
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
和違法搜索等罪。

這麼嚴重呀！



〈小提醒〉

缺乏合法的手段 就算達成長官交付任務或
得到績效
也一定會損害到民眾或公眾的權益

切勿為了提高公務上績效
而捏造事實 害人害己

還沒立大功
就先鑄大錯

另刑事訴訟法規定
公務員
因執行職務
知有犯罪嫌疑者
應為告發喔！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p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3191290